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5-M900-01R1

修正案号：39-5413

一. 标题： 检查 Notar 风扇系统中的张扭带 (TT strap)

二. 适用范围：

带有Notar 风扇系统的MD900型直升机，且Notar 风扇系统中的张扭带 (tension-torsion strap, 简称TT strap) 的件号为900R3442009-103、900R6442009-103、900R3442009-101或500N5311-5。

三. 参考文件：

1、FAAAD 2006-18-01，修正案 39-14739，2006 年 8 月 22 日颁发；

2、MD 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900-095，2004 年 11 月 3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M900-01，39-4695

为防止Notar 风扇系统中的张扭带 (TT strap) 失效，导致直升机丧失方向控制能力，从而使直升机失控。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下次飞行前，对件号为900R3442009-103和900R6442009-103的张扭带 (TT strap)，将其寿命限制从3034使用小时 (TIS) 减少到2500使用小时 (TIS)，并修改部件历史记录卡或等效记录上的寿命限制以反映出该部件使用寿命的减少。

2、对任何累计使用小时等于或大于1190的张扭带 (TT strap)，在10个使用小时 (TIS) 内，并以不超过300使用小时的间隔，按照MD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900-095 (2004年11月3日颁发) 的检查指南2. B. (1)至

(5)段及图1和图2的叙述，拆下张扭带（TT strap）进行目视检查和X光检查。在下次飞行前换掉不适航的张扭带（TT strap）。

3、对使用小时小于1190的张扭带（TT strap），在累计使用小时达到1200前，并以不超过300使用小时的间隔，按照MD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900-095（2004年11月3日颁发）的检查指南2. B. (1)至(5)段及图1和图2的叙述，拆下张扭带（TT strap）进行目视检查和X光检查。在下次飞行前换掉不适航的张扭带（TT strap）。

4、对张扭带（TT strap）的X光检查必须由合格的无损探伤检查人员进行。

5、本指令要求修订飞机维护手册，将适航性限制章中件号为900R3442009-103和900R6442009-103的张扭带（TT strap）寿命限制由3034使用小时减少至2500使用小时。此外，本指令还要求修改飞机维护手册适航性限制章，在其中增加检查要求：对使用时间超过1200小时且件号为900R3442009-103、900R6442009-103、900R3442009-101和500N5311-5的张扭带（TT strap）以不超过300使用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直至到达其寿命限制退役为止。

6、X光检查必须根据MD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900-095（2004年11月3日颁发）相关章节的要求进行。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10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9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